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42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 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02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88510.8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002001001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	2463268.84	2463268.84
2	JGZJ—采购—2026002001002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二)	1125242.03	1125242.03

5、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路线全长2.723km。其中包一为广利路路线长1.268km、甘霖路路线长0.502km，包二为广惠路路线长0.953km。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0日08:3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2月10日08:3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2.4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2.5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6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2.7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8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9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3、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24〕36号、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广利街 1 号

联 系 人：韩向阳

联系 方 式：1893914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 方 式：0391-66362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丽新

联系 方 式：0391-6636255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 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广利街 1 号 联系人：韩向阳 联系方式：18939149944</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系人：孔丽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E-mail：yzzbgsgczbb@163.com 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463268.84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463268.84 元；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年01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年01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元/份。</p>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项”。
1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一</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电子响应文件应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p>响应文件的制作二</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p>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p>
18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0日08:30（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10日08:30（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9	<p>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p>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0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1、2、3）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5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gczb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栋第14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丽新 收，邮编：459000，电话：</p>

	0391-6636255。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6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7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 19 号文规定，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均可)，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乙方进场后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账户进行监管，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施工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

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1900元，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98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4、财库〔2024〕36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5、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7、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9) 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部分）：

- (1) 实施方案
- (2) 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4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4.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

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4 价格调整：

5.4.4.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4.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

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6.1、6.2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7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0.7.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0.7.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0.7.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7.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7.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0.7.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7.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0.7.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0.7.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三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

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

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20 分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a. $10\% \leqslant$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slant 30\%$ ，给予最后报价 8% 的价格折扣；
- b. $30\%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slant 50\%$ ，给予最后报价 9% 的价格折扣；
- c. $50\%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给予最后报价 10% 的价格折扣。

$$\text{评审价} = \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

供应商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种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

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工程招标部

联系人：孔丽新

联系电话：0391-6636255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2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p>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0\% \leq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30\%$, 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折扣； b. $3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50\%$, 给予最后报价 9%的价格折扣； c. $5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折扣。 <p>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价格折扣)</p> <p>供应商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种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 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p>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p>3、边施工边通车道路保通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切实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5、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包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p>	
------	---	--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59分)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6、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7、与业主、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8、冬雨季施工方案和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9、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准确，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准确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能力；</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55分
-----------------	--	-----

		<p>1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p>	
	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1、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p>	4分
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11分)	业绩	<p>2023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的是公路工程施工）单项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每提供2份有效合同得4分，每提供3份有效合同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影印件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6分
	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有1个专业的得1分，2个专业的得2分，3个专业的得3分，4个专业的得4分，5个专业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影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预算价绿色建材所占比例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含税（元）			1729093.09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含税（元）			874520.09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50.58%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 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 金额含税（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 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 材金额含税（元）
1	预拌混凝土	171.23m ³	51601.88	171.23m ³	51601.88
2	钢筋	0.99t	3338.08	0.99t	3338.08
3	钢结构构件	10.99t	66576.74	10.99t	66576.74
4	地面材料(沥青)	694.03m ³	753003.39	694.03m ³	753003.39

二、图纸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4、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装饰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建筑装饰	隔断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装修材料	材料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设备设施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设备设施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a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四、投标要求：

- 1、本次采购预算为：2463268.84 元，最高限价为：2463268.84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 6、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 7、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退还。
-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

甲方：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济源市五龙口镇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退还。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对所有施工项目及工艺进行监督、进场主要材料进行验收及其他事宜，以尽可能的协调、协助乙方保质保量保工期进行施工。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和垃圾消纳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乙双方约定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自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 参照有关规定，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双方商定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合同价不变。（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的价格按原预算的编制依据和响应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

其他补充：_____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须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十、关于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

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

1.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如期完成。

3.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乙方未遵守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相关安全责任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1. 施工项目：以施工图纸范围内提供的施工项目为准。

2. 结算方式：以固定价加减工程变更签证为准。

3. 决算时材料价调整：当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变动幅度在±5%以内，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变动幅度超过±5%的，只调整超出部分。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及其附件

4、磋商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

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印章)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9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 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900 元。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9800 元。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办

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 元整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后实行结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3、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应用绿色建材信息表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
填写须知： 1.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 2.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 3.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 4.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 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举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100m ³ ，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 ³ ，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100m ³ ；如仅应用了50m ³ ，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 ³ ，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50m ³ 。 注： 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种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影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或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身份证件、养老保险影印件；合同商务负责人附身份证件、养老保险影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件、养老保险影印件。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 四、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印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
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与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48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